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投资”）之股东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道鸿浩”）、李宏、赵光军、李绍清、李永培于 3 月 17 日与浙江浦江城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城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的麦田投资 100% 的股权转让给浦江城耀。康道鸿浩和浦江城耀分别于 3 月 22 日和 23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列示麦田投资自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以来，相关主体所做的各项承诺，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反该等承诺或者影响该等承诺的继续履行；

2. 督促浦江城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的要求完善前期已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答复相关问题，具体包括：

（1）根据《16 号准则》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要求，说明你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张子若的财务状况；

(2) 根据《16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要求，结合浦江域耀自身财务状况，全面披露浦江域耀本次为取得麦田投资100%股权所使用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3)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麦田投资持有的你公司190,000,000股股票已被质押。请你公司说明该等质押所融得的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并说明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12个月内质押该等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4) 结合浦江域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经历，说明浦江域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和维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能力；

(5) 认真复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的内容，对遗漏和错误的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正，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中权益变动方式一栏漏选“协议转让”方式、对于选择“否”的项目未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以上问题，请相关主体聘请的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督促康道鸿浩认真复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的内容，对遗漏和错误的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正，包括但不限于：

(1) 附表中权益变动方式一栏漏选“协议转让”方式；

(2) 附表最后四栏未填写；

(3) 对于选择“否”的项目未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请你公司督促相关主体于2017年3月29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连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送至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5日